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1,520,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1,520,0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2,280,019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距离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6	武永强
2	00*****410	纪树海
3	00*****443	马伟
4	01*****337	彭干泉
5	00*****689	郑泗滨
6	00*****772	文朝晖
7	01*****592	周飏
8	01*****486	戴惠娟
9	01*****827	杨志刚
10	01*****834	黎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增减 (+/-)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0,158,103	36.53%	55,079,051	165,237,154	36.53%
02 首发后限售股	35,864,345	11.89%	17,932,172	53,796,517	11.89%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561,000	5.82%	8,780,500	26,341,500	5.82%
04 高管锁定股	56,732,758	18.82%	28,366,379	85,099,137	18.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1,361,910	63.47%	95,680,955	287,042,865	63.4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301,520,013	100.00%	150,760,006	452,280,019	100.00%

七、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52,280,019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83元。

八、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1、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转股等事项，公司需相应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截止于本公告日，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6,080份，行权价格为5.72元/股，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15,200份调整为1,522,800份，行权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71元/股。

2、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于本公告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561,000股，授予价格7.86元/股，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61,000股调整为26,341,500股，授予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5.14元/股。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文朝晖、陈地剑

咨询电话：0755-26957035

传真电话：0755-26957440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